個案研討： 拾荒與竊盜

**一張含有 室外, 飲料, 茶, 食物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在做任何事情之前，一定要想清楚後果或是注意是否觸法，近日在新北有一名拾荒老翁因在泰山一處重劃區空地撿拾鋼筋，沒想到卻被巡邏員警逮捕，最後雖然法院判決最後不起訴處分，但該名老翁的精神已大受影響，連處分書都還沒收到便輕生了，其子女怒控「司法殺人」，引發討論。

根據《CTwant》的報導指出，這名55歲的老翁於去年10月5日上午10時，開著一輛發財車，經過一個重劃區，由於該重劃區已發包進行拆除工程，所以空地上全都堆滿建築的廢棄物，這名老翁尋思就撿了12公斤的鋼筋，恰巧有巡邏員警路過，便以竊盜現行犯將他逮捕，事後該名老翁也請律師出具答辯狀，強調該塊空地先是沒有任何藩籬管制，也並無標示警語告知是私人土地或禁止進入，且12公斤的鋼條變現後也只有278元，因此主觀上就只是在廢墟中撿拾垃圾，並無竊盜犯意。

沒想到，去年11月18日地檢署開庭時，律師竟然被檢察官說服「建議認罪換取輕罪」，無奈之下老翁只好同意認罪，而檢察官最後也依職權將老翁不起訴，並於12月22日將處分書寄到老翁家中，但令人唏噓的是，老翁因該案精神大受影響，已在15天前輕生離世。

而老翁的子女也向《蘋果新聞網》投訴，表示自己的爸爸為人老實，更沒有任何犯罪前科，在開庭後就一直非常焦慮，每天待在家中不敢出門，還傷害自己，擔心警察會突然把他抓進監獄關起來。他們更直言，爸爸無法理解明明沒有偷竊的犯意，卻變成「坦承不諱」，這讓他們怒控完全是「司法殺人」，而新北地檢署也回應，對老翁的輕生感到遺憾，但全案證據非常完整，檢察官也完全依據事證偵查，更有考慮到老翁沒有前科、情節輕微，特別給予職權不起訴，依法偵查並無違誤。 (2022/01/31 快點TV)

**傳統觀點**

* 在做任何事情之前，一定要想清楚後果或是注意是否觸法。
* 全案證據非常完整，檢察官也完全依據事證偵查，更有考慮到老翁沒有前科、情節輕微，特別給予職權不起訴，依法偵查並無違誤。
* 為了這一點小事就想不開輕生，也太不值得了。

**管理觀點**

本案實在遺憾，「司法殺人」的確是事實！

首先，為什麼這樣一位拾荒老人撿了12公斤的鋼筋(價值278元)，被巡邏路過的警察當成竊盜現行犯將他逮捕送辦？地檢署開庭時，檢察官為什麼會說服當事人的律師「建議認罪換取輕罪」，而律師也真的要求當事人認罪。雖然最後是不起訴，但導致當事人連處分書都還沒收到就輕生了，台灣什麼時候變成了一個典型的「法匠」社會？

該重劃區已在進行拆除工程，空地上堆滿了建築廢棄物，該地並無任何藩籬管制，也沒任何警語標示，因此當事人主觀上是在廢棄物中撿拾回收物，並無竊盜犯意是很明顯的。我們大家都不是法律人，是不是真的被盜竊不是應由物主來主張嗎，不知警察在逮捕當事人之前，有無通知物主？如果物主認為是廢棄物的話，當事人的回收動作，不是還很環保值得鼓勵嗎？怎麼還會被移送法辦？警察本應是人民的褓母，對於類似的小問題，為什麼不勸導糾正即可，而且也正是能夠發揮教導民眾的功能所在。本案案情整個警察局同事、主管呢？一向都是這麼辦案的嗎？還是迫於業績壓力？這不是在欺負不懂法的小老百姓嗎？

為了這一點小事就想不開輕生，的確也太不值得了。可是對一個老實人而言，一生從未犯過任何前科，被警察抓現行犯送法院已是一生奇恥大辱，還進法院數次，為了278元還要花大錢請律師，自己明明完全沒有偷竊犯意，無法理解律師還要自己「坦承不諱」？雖然檢察官結果是不起訴，相對老人的輕生，可見此事件對老人心理的傷害是大過生命的。如果我們還是以全案證據非常完整，依法偵查並無違誤來看待本案，那可以肯定的說，以後還是會有人繼續受害的。

舉個例子，如果有人在路上撿到一個10元銅板沒有送去招領，而認為是無主物直接放進口袋，在法律上來說這就是侵占，如果被警察當場看到就是現行犯，可以立即逮捕送辦，依法來說同樣是證據非常完整，不是嗎？換個角度，假如有人掉了一個銅板不知道或一時找不到，就算了走掉了。以後被人撿到，撿到的人算是偷竊還是侵占？生活在一個法匠的社會還真難啊！

同學們，你對本案有什麼看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